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36號

原告 陳彥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億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